临渭区城乡生活垃圾专项规划及节地专章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001　　签订时间：2025年 12 月 6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临渭区城乡生活垃圾专项规划及节地专章编制采购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元整；小写¥581000.00元。（其中：1. 规划编制：350000.00 元；2. 节地专章编制：231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次规划及节地专章编制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环境现状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专家咨询费、税金、利润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根据进度，按照比例向供应商拨付服务费。初步成果交付后，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最终成果交付后，取得专家论证意见，且经评审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五、服务内容

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的相关工作部署，科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临渭区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为临渭区乡村人民生活提供一个干净卫生的居住环境；为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论证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号）要求，规范高效开展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论证工作，本项目实施临渭区城乡生活垃圾专项规划及节地专章编制采购服务项目。

1.规划编制：临渭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

规划应以已经批准实施的上位规划为依据，根据临渭区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的实际，提出提升并改善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布局的意见。建立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的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综合处理的收运处理体系，确定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数量、建设用地位置、空间环境要素等控制指标的规划要求，保障全区近、远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和用地需求，逐步推进全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进程，实现临渭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应按照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城乡一体、统筹协调的原则，从规划总则、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现状、规划目标、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及产量预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规划分类收集模式、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建筑垃圾及农业生产垃圾、环卫标志牌的设置、推进源头

减量与资源利用化、促进垃圾处理的科技化、产业化、环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近期建设计划及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方面编制。

本次规划范围为临渭区行政区范围内的中心城区和乡村区域，包括人民街道、双王街道、杜桥街道、站南街道、解放街道、向阳街道等6个街道办和桥南镇、阳郭镇、故市镇、下邽镇、三张镇、交斜镇、崇凝镇、孝义镇、蔺店镇、官底镇、官路镇、丰原镇、阎村镇、官道镇共14个镇，265个行政村。

2.节地专章编制：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工作需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设计方案、占用耕地踏勘论证等技术报告的核心内容，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从项目概况、相关规划与政策复符合性分析、选址选线方案比选、推荐方案情况，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节地水平的先进性、耕地占补平衡可行性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分析等方面编制专章。

本次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交斜镇垃圾中转站、孝义镇垃圾中转站、吝店镇垃圾中转站、官路镇垃圾中转站、丰原镇垃圾中转站、官道镇垃圾中转站。

六、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一、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6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6 日